

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关于做好当前检测影像工作的警示函

徐建质安监〔2024〕第003号

各质量检测机构：

2024年3月25日上午，某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（气）道生产企业的人员来我站投诉，称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57号）第二十二条“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、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，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”规定，要求查看该企业排烟（气）道的检测影像，如未留存，请监管部门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57号）第四十三条“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规定，追究相关检测机构的质量责任。我站告知来访人可以通过委托检测的工程项目方授权，申请查看该企业的排烟（气）道的检测影



像，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应收集相关证据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。

结合以上情况，现按照相关规定，请各质量检测机构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4月底前，检测场所应全部安装并启用视频监控。个别检测场所暂时不具备安装条件的，应安排检测人员暂时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留存检测影像。同时，向我站提交情况说明，在承诺期限内安装到位后告知我站。

二、检测影像与检测报告、原始记录等一并归档。

特此警示。

徐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24年3月26日

